

#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计〔2017〕69号

---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普通高校：

近年来，我省高校财务管理工作以支持事业发展为中心，在筹集办学资金、规范校内经济秩序、保障国有资产完整、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财政体制和财政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高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扩大，高校经济活动日益复杂，经费供求矛盾日渐突出，高校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的任务更加凸显，这些内外部的新形势、新变化都对高校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控制数量、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质量、增强服务”的总体目标，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高校财务管

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财务管理工作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把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目标对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出发点。以加大经费筹措和加强财务管理为重点，以提高资金绩效为目标，加快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和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高校财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和特色发展。

## 二、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按照统一领导、集中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校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高校党委要切实担当起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职责；校（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对学校财经工作的统筹调控能力。高校财务部门是学校财务管理的综合机构，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核算、管理和监督。对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和校内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实行会计委派制。全面加强校内各部门和单位的财务管理，确保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的高度统一。积极探索建立注重绩效、节约资源的财务管理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 三、全面加强预决算管理

强化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充分发挥预算在资源配置中的

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严格遵守《预算法》，实施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要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结合国家和地方财政支出政策、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和经费预算，试行编制三年滚动财务规划，确保事业发展规划与自身财力相匹配。规范编制收入预算，科学编制支出预算，做好部门预算与校内预算、预算与决算的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重点做好重大专项的预算执行工作，加强执行过程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有效降低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不得发生未列入预算的经费支出。根据年度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准确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的各项收支，全面、准确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四、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优化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办法，积极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强化高校资源配置的权力和责任，扩大高校财务自主权，鼓励高校更科学、合理地安排使用绩效考核补助资金和“统筹性”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探索高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

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过程，建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位一体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

## 五、严格规范收入和支出管理

收入预算要依法组织、积极稳妥。学校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集中核算、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上缴；坚决禁止和杜绝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税务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

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压缩学校行政和消费性支出，降低行政后勤运行成本，确保教育教学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人才队伍、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教学改革、科研创新、教学实验设备等内涵建设方面的经费投入，新增财力应主要用于内涵建设并确保逐年增加。

切实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核算管理，全面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质量。加强内部成本费用管理和控制，根据实际

需要逐步细化成本核算，逐步开展总教育成本和生均成本核算工作，实现财务管理精细化和精准化。

## 六、强化财务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重点围绕财政资金、科研经费、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校办企业、政府采购等领域，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职责。

强化财务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常规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等资金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完整。严格按照省里有关规定，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和公款竞争性存放，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经济合同的签订权限和程序，加强经济合同管理，严禁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借贷、股票买卖和理财产品合同。

控制高校债务规模。明确高校债务化解的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债资金来源，防范和化解高校债务风险。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完善债务风险控制机制。

严格控制高校基建投资规模。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基本建设，严禁脱离学校财力实际进行基本建设，对债务风险较大的高校，原则上不再新增负债和自筹基本建设项目。

建立完善财务监督体系。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各司其责，加强内部监督，切实构建制止和防范“小

金库”的长效机制。

## **七、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按照“保障需求、科学配置，控制增量、盘活存量，合理使用、规范处置，保值增值、提高效益”的管理目标，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资产配置应统筹考虑存量资产、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有配置标准规定的，严格按标准配备；无配置标准规定的，以满足工作需求为目的，量力而行，不得盲目追求高标准。资产使用首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需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须加强论证、审核和监管，履行相关报批报备手续。对外投资应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和学校集体讨论决策，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清查、处置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校企关系，改革下属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依法依规办理企业国有资产手续；规范高校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

## **八、切实加强财务队伍建设**

高校要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尊重财务工作的专业性、特殊性，健全财务机构，重视财务队伍建设。按照《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不相容岗位相分

离和相互制衡的要求，根据在校生、资金、资产规模，配齐配足财会人员。高校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务、资产等部门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要进一步优化财务队伍结构，有计划地补充骨干力量充实管理队伍，防止出现人员断层现象。要支持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升财务队伍专业化水平。要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财务宏观管理职能，更好地保障和服务学校发展。要加强学校财会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和财务部门文化建设，建设一支业务精湛、视野开阔、作风过硬的教育财务队伍。

## **九、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

财务信息公开是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逐步推动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打造阳光财务。要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定期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高校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应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学生奖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年度预决算情况等。省属高校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应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三公”经费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信息、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要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

公开工作。

## 十、严格财经纪律和责任追究

高度重视巡视和专项审计及其结果应用，通过整改促进财经活动的规范管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提高管理水平。强化法治观念，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重要的位置，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自查和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自觉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建立并完善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把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作为高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采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公告、追回财政资金等措施，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浙江省教育厅

2017年7月21日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